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1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德嘉拓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5000259,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宁德嘉拓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9-01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前,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江西紫宸提供担保合计为103,3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3月15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

经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30,000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及2018年12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实收资本	2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总资产	258,104.50万元	负债合计	139,323.75万元
		净资产	118,780.75万元
营业收入	198,247.04万元	净利润	41,953.65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紫宸2018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 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4) 担保业务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江西紫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7.82亿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1.28%。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9—021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6号A座25层;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尹戈涵;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397,911,300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2.4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397,8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6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会议由公司董事尹戈涵出席并主持。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为:

1、《关于审议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9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2、《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9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3、《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91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刘章印、丁旭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监事出席并负责计票、监票,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存在轻微瑕疵;此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5日,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以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18)、《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1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2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短期闲置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个项目将依公司实际投入需要逐步开展,每个项目都存在建设周期,由于项目从启动到建成均需要过程,所以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3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60万元购买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

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860万元购买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19年3月18日,到期日为2019年4月22日。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投资金额:叁仟捌佰陆拾万元整

(4)预期年收益率:3.55%

(5)购买日:2019年3月14日

(6)起息日:2019年3月18日

(7)到期日:2019年4月22日

(8)收益与分配:理财产品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二、交易对方(受托方)情况介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营业场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青春路5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范金华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便于公司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四、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其他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委托资金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以下:

序号	购买方	签约方	购买额度(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9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7/4	2018/3/29	4.80%	募集资金
2	亚厦股份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10	非保本理财(注1)	2017/9/22	2018/5/31	8.20%	自有资金
3	亚厦股份	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	非保本理财	2017/9/22	2018/9/25	7.80%	自有资金
4	亚厦股份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非保本理财(注2)	2018/1/11	2018/12/21	8.20%	自有资金
5	厦门万安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非保本理财(注3)	2018/1/11	2018/12/21	8.20%	自有资金
6	亚厦股份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7	厦门万安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11	2019/1/11	8.20%	自有资金
8	亚厦股份	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1,000	保本保证收益	2018/3/23	2018/8/17	4.15%	募集资金
9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3,000	保证收益	2018/3/26	2018/6/25	4.20%	募集资金
10	产业投资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2,000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18/3/21	2018/6/29	4.20%	募集资金
11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4/2	2018/12/31	4.40%	募集资金
12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2,500	本金保障型	2018/7/13	2019/1/11	4.10%	募集资金
13	亚厦股份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5,000	非保本理财	2018/7/19	2019/7/19	9.50%	自有资金
14	亚厦股份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非保本理财	2018/7/19	2019/7/19	9.50%	自有资金
15	亚厦股份	上海易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	非保本理财	2018/9/30	2019/9/25	8.50%	自有资金
16	亚厦股份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0	非保本理财	2018/10/10	2019/10/10	10.20%	自有资金
17	亚厦股份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8,500	非保本理财	2018/10/11	2019/10/11	9.30%	自有资金
18	亚厦股份	绍兴银行上虞支行	1,0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3	2019/7/1	3.80%	募集资金
19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3,750	保证收益型	2019/1/21	2019/2/25	3.80%	募集资金
20	亚厦股份	宁波中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非保本理财	2019/1/25	2019/7/24	8.00%	自有资金
21	亚厦股份	杭州靖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非保本理财	2019/1/25	2019/7/24	8.00%	自有资金
22	亚厦幕墙	宁波中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非保本理财	2019/1/25	2019/7/24	8.00%	自有资金
23	亚厦股份	交通银行上虞支行	3,860	期限结构型	2019/3/18	2019/4/22	3.55%	募集资金
合计			115,195万元					

注1:该笔理财产品原计划2018年6月15日到期,现因融资方于2018年5月31日提前还款,故在2018年5月31日已收回本金和理财收益;

注2:该笔理财产品原计划2019年1月11日到期,现因融资方于2018年12月21日提前还款,故在2018年12月21日已收回本金和理财收益;

注3:该笔理财产品原计划2019年1月11日到期,现因融资方于2018年12月21日提前还款,故在2018年12月21日已收回本金和理财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和信托产品96,010万元,已收回32,010万元;累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9,185万元(含本次3,860万元),已收回14,267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协议与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9-02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在项目推进中由双方再另行确定,并签订详细的合作协议,以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以及合作金额等,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事项涉及的行业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目前相关规划细则尚未出台,因此未来双方能否顺利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9年3月16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旅游”)与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拟整合双方资源及产业优势,共同推动马术文化产业的发展。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2号234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陈广新

注册资金:100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体育组织;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商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策划创意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广告业;会议与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体育营销策划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陈广新持有56%的股份、张超持有32%的股份、杨小兰持有5%的股份、曾志红持有3%的股份、王颖持有2%的股份、王送敏持有2%的股份。

2、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与公司、圣华旅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又一期,未与公司、圣华旅游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合作内容包括乙方对甲方以赛马、马术产业为核心的文旅度假区项目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赛马场以及附属商业的建设与经营、马主会员等服务配套设施等提供咨询服务。具体还包括在开展马术小镇前期市场调研、政策分析、策划定位、引进国际同行先进技术数据及管理理念,规划设计评审、验收、招标、招商等工作,以及后期的大型赛马运动组织、马匹管理等深度合作。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在项目推进中由双方再另行确定,并签订详细的合作协议。以约定工作内容及报酬支付等。

2、双方有意共同运作赛马产业基金,基金根据实际经批准同意设立的基金文件约定运行。

3、乙方协助甲方学习港澳等地先进赛马经验,以及引进专业人才、开设培训学校等。

4、当前服务内容:

(1)2019年5月30日之前,乙方完成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概念性策划定位建议书的全部内容。

(2)2019年9月30日之前,乙方参与编制项目设计任务书,同时向甲方推荐海内外赛马和马术专业设计公司。对“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总体规划提出专业的书面意见并完成总规评审。

(3)在赛马场建成后两年内,乙方协助甲方组织不少于三个大型赛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性马术、马术节、速度赛马比赛等)。

(4)合作期间,乙方协助甲方整合国内外各种赛马、马术资源。

(二)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四、协议签署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年2月28日,圣华旅游与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各方拟合作开发建设位于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响水分公司海燕片区,以马文化产业为主题特色的“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

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对赛马产业有着丰富的经营管理的实践,运营管理包括“贵州荔波马术文化小镇”、“美国一马马业庄园”等,其拥有一批专业的、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人才,对马场投资设计运营、公关策划有着成熟的运营模式,同时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还运营有第一赛马网和环球赛马TV等宣传推广平台。因此通过本次合作,双方能够整合双方资源及产业优势,广州一马赛马有限公司能够对公司以赛马、马术产业为核心的文旅度假区项目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赛马场以及附属商业的建设与经营、马主会员等服务配套设施等提供咨询服务。此次合作对公司在马术文化产业方面的行业经验、人才储备、运营管理模式等具有积极影响,对公司参与合作的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的稳步推进有积极意义。

本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方式与金额,因此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影响。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协议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仅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在项目推进中由双方再另行确定,并签订详细的合作协议,以约定合作的具体内容、具体方式以及合作金额等,因此最终协议双方能否达成合作并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战略合作事项涉及的行业受市场政策影响较大,目前相关规划细则尚未出台,因此未来双方能否顺利合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旭宁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杨宁宁女士主持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名,代表股份392,986,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027%。

1、现场会议情况

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股份385,796,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66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名,代表股份7,189,2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7%。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人,代表股份8,462,3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6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2,986,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462,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耿晨律师、李晗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1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7日–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9年3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与谐园路交汇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振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4人,代表股份284,353,268股,占公司股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8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和中小股东授权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数13,575,61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8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271,547,75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19%。

2)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9人,代表股份数12,805,515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6%。

7.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899,125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87.6507%;反对766,5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5.6462%;弃权909,99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6.703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899,125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87.6507%;反对766,5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5.6462%;弃权909,99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6.7031%。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杨振、肖赛平、杨子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取消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结果:赞成11,778,725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86.7638%;反对929,300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6.8454%;弃权867,59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6.39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赞成11,778,725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86.7638%;反对929,30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6.8454%;弃权867,590股,占到参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6.3908%。

该普通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涉及的承诺相关方杨振及关联方肖赛平、杨子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徐樱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9-003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上午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云孝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方、林俊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9年3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9-004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收回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9年3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9-005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2019年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杭太阳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杭铜业”)预计2019年将与关联方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下属关联公司、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高新”)发生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0,846.08万元。关联董事陈方先生、林俊杰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定价	6,700	113.66	10,487.80
	小计			6,700	113.66	10,487.8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建南平太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定价	24,146.08	2,347.2	8,959.97
	小计			24,146.08	2,347.2	8,959.9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0,487.80	11,200	2.66%	-6.34%	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小计		10,487.80	11,200	2.66%	-6.3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建南平太